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黃○財

關 係 人 楊雪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楊雪貞律師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5樓）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民國113年5月23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，壹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）於113年5月23日死亡，在台無繼承人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代墊喪葬費用，無法請求返還代墊之喪葬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次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

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大易禮儀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、圓滿園生命會館收據影本、地藏寶塔有限公司申購證明翻拍畫面為證，聲請人主張為被繼承人支出喪葬費用，是屬利害關係人；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無配偶及子女，又其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亦早已死亡；復查無其他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繼承人之遺產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 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本院審酌：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，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，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，楊雪貞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，爰選任楊雪貞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 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